

《廉政案例》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田尾鄉鄉長莊○○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。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中部地區調查組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偵辦田尾鄉鄉長莊○○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案件，由檢察官施教文指揮發動同步搜索，發覺不法情事。緣莊○○自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彰化縣田尾鄉(下稱田尾鄉)鄉長，許○係田尾鄉鄉民，為莊○○處理田尾鄉公所之工程採購內定廠商投標事宜，係莊○○的白手套。詎莊○○於任職鄉長期間，與許○即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許○於公告後洽詢仙○公司實際負責人陳○○是否有承作工程案意願，並轉達於得標後需交付回扣給許○打點「老大」(即莊○○)之要求，陳○○表明有承作意願並與許○期約於得標後交付回扣，莊○○與許○2 人遂特定仙○公司為工程案之承作廠商，而莊○○為使內定之特定廠商得標

田尾鄉公所辦理之景觀路燈及道路安全設施工程，明知投標廠商之資料於開標前應予保密，仍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給許○，由許○出面與投標廠商協議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，但未獲投標廠商之允諾，而未得逞，惟內定之仙○公司仍因報價最低，順利得標，嗣前開內定之特定廠商以最低價得標後，該公司負責人陳○○並依約定將工程回扣 35 萬元現金親自交付許○，許○收受後再以報紙包裹轉交給莊○○，莊○○收受該筆現金後，將其中之 5 萬元分配給許○。

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，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鄉長莊○○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，併科罰金 120 萬元，褫奪公權 5 年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。嗣被告莊○○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判決，莊○○維持原判。